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董事会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朱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朱磊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4、朱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世虹 钱进 李洪峰 尹宗成

2019 年 5 月